

# 华懋（厦门）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燃气式蒸汽锅炉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19日，华懋（厦门）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华懋（厦门）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燃气式蒸汽锅炉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建设项目概况、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介绍，审阅有关验收申报材料，现场检查生产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如下现场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华懋（厦门）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燃气式蒸汽锅炉扩建项目位于厦门市集美区杏北路28号，车间面积94m<sup>2</sup>。实际生产规模为年生产蒸汽7.8万t，与环评一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由现有锅炉管理人员统一管理；锅炉房年运营天数330天，燃气锅炉每天运营24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华懋（厦门）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委托深圳市纪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华懋（厦门）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燃气式蒸汽锅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2月03日取得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审批文号：厦集环审[2021]159号）。

项目于2022年05月开工建设，2022年10月完成调试生产，并于2023年10月31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200612010760Y001P）。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2.5%。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环评批复拟建设 2 台 15t/h 天然气蒸汽锅炉（1 用 1 备），实际建设 1 台 15t/h 天然气蒸汽锅炉。本次验收范围仅对增加的 1 台 15t/h 天然气蒸汽锅炉及其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属于阶段性验收，待另 1 台 15t/h 天然气蒸汽锅炉建设时需另行组织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属于阶段性验收，原环评拟新增 2 台燃气锅炉（1 用 1 备），实际仅新增 1 台燃气锅炉，根据 2020 年 12 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环评及批复和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中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其批文基本相符，无发生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为锅炉软化废水和反冲洗废水，锅炉软化废水产生的软化废水约为 679t/a，反冲洗废水量为 24t/a，依托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杏林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的燃料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尾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NO<sub>x</sub>、SO<sub>2</sub>。燃气锅炉燃料尾气管道收集后依托现有锅炉废气排气筒（DA013）排放，设备风机风量为 100000m<sup>3</sup>/h。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所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可有效地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新增固体废物。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04 日~05 日和 2024 年 03 月 26 日~27 日对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运行负荷均达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 1.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为锅炉软化废水和反冲洗废水，依托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杏林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项目天然气锅炉烟气排气筒出口中折算的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6.4~7.9mg/m<sup>3</sup>、SO<sub>2</sub> 浓度范围为 12~68mg/m<sup>3</sup>、NO<sub>x</sub> 浓度范围为 52~77mg/m<sup>3</sup>，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4 中 35 t/h（含）以下锅炉排放限值，即：颗粒物≤20mg/m<sup>3</sup>、二氧化硫≤50mg/m<sup>3</sup>、氮氧化物≤150mg/m<sup>3</sup>。符合验收要求。

## 3.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测量值范围为 54~58dB(A)，厂界夜间噪声测量值范围为 47~4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新增固体废物。

环评及其批复中的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均得到落实，符合验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华懋（厦门）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燃气式蒸汽锅炉扩建项目位于厦门市集美区杏北路 28 号，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废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华懋（厦门）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燃气式蒸汽锅炉扩建项目（阶段性）的建设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本项目不存在不合格项，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完善锅炉废气排气筒标识。

---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件验收会议签到表。

华懋（厦门）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9日

